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問答集

一、 問：何謂社區營造？

答：「社區營造」主要希望由社區居民的觀點，重新詮釋與參與具有地域特色之文化性公共事務，強調透過「由下而上」、「民眾參與」、「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等運作原則與方式，培養凝聚社區意識，開發利用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強化社區組織運作，期能藉此喚起民眾參與民主社會的公民意識，逐步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凝聚居民共識，共同思考社區的發展方向及解決問題的合作能力。

二、 問：何謂村落文化？

答：「村落文化」以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之精神，鼓勵藝文專業或具社區參與經驗團體，連結或輔導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規劃辦理促進藝文推動、公共議題討論之課程、活動，提升村落藝文環境發展並以讓受輔導單位自主自立為最終目的。

三、 問：互助共好類之提案應掌握的原則？

答：本類期待有能力的團隊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的精神，促使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因此，本類計畫應掌握「協助」及「聯合」的精神，以下就三種項目摘要說明如下：

- (一)「陪伴扶植」：希望具藝文專業或社造參與經驗的團體，主動到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進行駐點陪伴，帶領該地區居民關心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等，最終協助讓該村落社區自立自主。
- (二)「合作協力」：期待具藝文或社造規劃與執行能力的在地團體，在發展自身需求面向之同時，亦能以母雞帶小雞的精神，聯合及運用周邊其他村落社區特色，規劃辦理促進村落文化發展及社區營造之各項活動；或者，能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或是結合企業、社會企業，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
- (三)「社群協力」：期盼社群成員經由共同協力的方式，運用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跨社區的帶領居民，去關注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

地老化、社區產業之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讓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

四、問：自主參與類之提案應掌握的原則？

答：本類期待申請單位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除基本培力課程外，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本類計畫應掌握「在地」及「參與」的精神，因此，都會地區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應突破人口流動，工作性質與居住建築等限制，擴大包含周邊公共議題關注與行動為佳。

五、問：計畫內容摘要表內「預計達成績效」之共同指標如何計算？

答：

(一)活動場次：具連續性質者，合計為1場；不具連續性質者，分開計算。

1. 如社區學習課程，一般是在課程開始前辦理一次招生，因每堂課的學員相同，具連續性質，故無論課程時間長短，僅計1活動場次。

2. 再如座談會，通常每次座談會前都會辦理1次報名，所以

每次座談會參與人員不盡相同，不具連續性質，故辦理 4 次座談會可計為 4 活動場次。

3. 又如社區參訪，社區參訪可能一次報名，但每梯次的參訪地點或參與人員會有不同，歸屬不具連續性質，故如辦理 2 梯次社區參訪，可計 2 活動場次。

(二)參與人次：出席參與課程、座談、會議、成果展等各類活動之人次。

(三)社區居民服務時數(不支薪)：計畫執行過程中，居民投入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的時數。

1. 案例 1：文史書籍出版計畫(預定辦理訪查、資料整理與撰寫、編輯文稿、辦理成果展等工作)。

A、訪查預計分 3 組 3 人，工作 5 天，每天 3 小時。

B、資料整理與撰寫需 3 人，工作 20 天，每天 3 小時。

C、編輯文稿需 3 人，工作 15 天，每天 3 小時。

D、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工作需 5 人，於佈展時花費 3 小時，清場花費 3 小時。

總計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480 小時(訪查 3 組×3 人×5 天×3 小時+資料整理與撰寫 3 人×20 天×3 小時+編輯 3 人×15 天×3 小時+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 5 人×2 天×3 小時=480 小

時)

2. 案例 2：合作協力計畫(預定辦理培訓課程並協助社區發展社區劇場及公演等)。

A、20 堂培訓課程之前置設備架設及清場需 2 人，每次 1 小時。

B、協助 5 個社區各開辦 10 堂社區劇場課程，每堂 2 位志工，每場 2 小時。

C、公演 10 場，每場 2 小時，不支薪之工作人員及表演人員 20 人。

D、公演前置佈置及清場工作需 5 人，每次 4 小時。

總計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840 小時(培訓課程 20 堂×2 人×1 小時+劇場課程 10 堂×5 社區×2 人×2 小時+公演 10 場×20 人×2 小時+公演前置佈展及清場 4 人×10 場×2 小時=840 小時)

六、 問：哪些單位可以提出申請？高中小學校可以申請嗎？

答：「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含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此，只要是

符合上開規定者，如工作室、事務所、公司、協會、學會、基金會、大專院校等(有統一編號之組織)，有意從事社區營造事務、村落文化，且計畫內容符合補助要點，就可以提出申請。

而高國中小學則可結合民間團體，擔任協辦單位，或與縣市政府共同協力提送「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七、 問：106 年審查幾次？何時可提出申請？需要幾份資料？

答：「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公布實施，106 年各類案件申請時間調整如下，有意申請之單位，請於期限內，依辦理地點向所屬之生活美學館提送資料，以利辦理後續審核事宜。

(一)收件時間：

1. 互助共好類：每年受理一次原則。收件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 月 24 日(星期五) (郵戳為憑)。
2. 自主參與類：每年受理兩次。第 1 次收件時間：1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 月 24 日(星期五) (郵戳為憑)；第 2 次收件時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 (郵戳為憑)。

(二) 寄送地點：

1. 計畫活動地點為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者，請寄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30041 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
2. 計畫活動地點為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者，請寄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
3. 計畫活動地點為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者，請寄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70062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4. 計畫活動地點為花蓮縣、臺東縣者，請寄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950 臺東市大同路 254 號)。

(三)申請資料：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公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概不予受理。

八、問：可不可以提出跨年度的計畫？

答：

(一) 互助共好類：執行期限得為兩年，爰此類計畫可提出跨年度計畫，執行期限一年者，計畫結束日為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執行期限兩年者，計畫結束日為第二年 12 月 5 日前。

(二) 自主參與類：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計畫終止日為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

九、 問：同一個申請單位每一年可以申請幾次，有沒有次數的限制，重複申請補助要如何處理？

答：

(一) 同一申請者不分「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兩者合計每年至多補助 2 案，惟「互助共好類」案件尚未結案前，不得再次申請。

1. 例如甲單位於 106 年度「自主參與類」已獲補助 2 案，爰在同一(106)年度內無論「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而 107 年度因受補助案件均已結案，故可再提出申請爭取補助 2 案。
2. 再如乙單位於 106 年度「互助共好類」已獲補助執行期間僅 1 年(106 年)之案件 1 案，「自主參與類」亦獲補助 1 案，

合計已達 2 案，爰在同一(106)年度內無論「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而 107 年度因受補助案件均已結案，故可再提出申請爭取補助 2 案。

- 3、又如丙單位於 106 年度「互助共好類」已獲補助執行期間為兩年(106、107 年)之案件 1 案，「自主參與類」亦獲補助 1 案，合計已達 2 案，爰在同一(106)年度內無論「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但 107 年度因「互助共好類」案件持續補助尚未結案，僅「自主參與類」結案，故不得再次申請「互助共好類」補助，只能再提出「自主參與類」申請爭取補助 1 案。

另建議申請單位可以在每年度年初時，將全年預計申請補助辦理之活動計畫書，函送審查，以利活動規劃及執行。

- (二) 此外，同一個申請單位的同一內容案件，如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者，不能再依本作業要點向本部重複申請補助。
- 如果不慎重複申請也都獲得補助，申請單位應擇一請領款項，並通知放棄請領款項的補助單位，若經查確實重複取

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十、問：受補助案件需要有自籌款嗎？

答：要點現僅訂有補助金額上限，無補助比例上限，是以，原則上受補助案件無需自籌款，不過如果受補助案件所需經費包含無法補助項目或計畫總金額超過核定補助款，可考慮修正計畫，如提案單位仍欲執行，則由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項因應。

十一、問：受補助案件要在何時核銷完成，逾期沒有辦理會如何？自籌款的單據也要送補助單位？還是自己保存？

答：

- (一)「自主參與類」原則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15 日(最遲至當年 12 月 5 日)辦理核銷，如逾期沒有辦理，因受會計年度之限制，將無法亦無任何款項可撥付。
- (二)「互助共好類」因受經費規模及分期付款所限將簽訂契約，受補助單位依約應於每年 12 月 5 日辦理當年度經費核銷，如逾期沒有辦理將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或終止契約要求返還已受領之經費。
- (三)「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自籌款的單據無需送補助單位，惟需自行妥善留存。

十二、問：想要申請補助，但是不會寫計畫書要怎麼辦？

答：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均有成立「社區營造中心」，並開設相關課程，如果對計畫書撰寫、執行有困難時，可向所在縣市文化局尋求協助。

十三、問：想要製作社區刊物或拍攝社區影像，但是不知道如何開始，可以請專家學者協助嗎？

答：本部「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鼓勵社區自主提案及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所以申請補助團在執行計畫時，仍應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初期（第一年）可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提供必要之協助，後期（第二年起）則應陸續由社區居民自主操作。